

“一國兩制”之“台灣模式”的建構：概念與框架

孫代堯*

一、模式與“一國兩制”模式

“模式”的本質是一種方法論，對解決某一類問題的方法進行系統性、理論性地歸納總結，即為模式。首先，“模式”是為解決問題而存在，且更為重要的是它在具體實踐中已經解決或能夠為問題的解決提供可預見的前景；其次，“模式”來源於在解決具體問題時的經驗總結或理論上邏輯推理，作為方法論，“模式”不是純粹解決具體個別問題的“辦法”，而是對可以解決類似問題的“辦法”的抽象；最後，“模式”必須具有系統性。因此，“模式”的形成至少需具備三個條件：成功、可借鑒和具有系統的周密規劃。

“一國兩制”之所以可以被稱作“模式”，一是它得到了香港和澳門回歸、政權順利交接以及回歸後十餘年的實驗過程之檢驗，被實踐證明是成功的。二是香港、澳門問題的解決，創造了以和平方式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範例，對其他國家類似問題的解決有示範意義。鄧小平說：世界上一系列爭端都面臨着用和平方式來解決還是用非和平方式來解決的問題，“香港問題的成功解決，這個事例可能為國際上許多問題的解決提供一些有益的綫索。”¹“使用同樣的模式，也可解決很多熱點問題。……不僅一個國家一分為二的問題可以用和平方式解決，還有很多國際爭議問題也可用和平方式解決。”²“我很有信心，‘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能夠行得通的。這件事情會在國際上引起很好的反應，而且為世界各國提供國家間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一個範例。”³鄧小平所說的“綫索”、“模式”和“範例”，都是指“一國兩制”是具有可借鑒性或可複製性的模式。從這個意義上說，“一國兩制”的模式既是中國的，又不僅僅是中國的。“一國兩制”模式不僅對其他國家解決類似

問題提供了範例，同樣提供了解決大陸和台灣統一的範例，“一國兩制”本來就是為解決台灣問題而設計出來的。三是在解決港澳台問題的方式上，既有循序實施的計劃和步驟，更體現了綜合考慮相關各方利益的實事求是之精神。鄧小平說：“我們考慮用何種方式解決香港、澳門和台灣問題的立足點是，解決香港問題不僅要符合中國的利益，還要符合英國和香港的利益；解決澳門問題不僅要符合中國的利益，還要符合葡萄牙和澳門的利益；而解決台灣問題，則既要符合大陸的利益，也要符合台灣的利益。”⁴這正是“一國兩制”之國家統一模式優於已有的各種統一模式或理論設計的關鍵。

“一國兩制”的“港澳模式”和“台灣模式”的區別，主要在前者已經是現實確定的存在，既有建立在兩份聯合聲明和兩部基本法框架上的制度設計(可細分為“香港模式”和“澳門模式”，二者同中有異，但大同小異)，也是被導入實踐過程中並接受檢驗的模式；而台灣問題由於至今尚未進入解決的實踐層面，故所謂“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還只是一種“理念型”或理論建構型模式，目前更多的是在與“一國兩制”之港澳模式的比較中去探討和論證，或者說其特徵還處於被揭示的過程中。

需要指出的是，現有的“一國兩制”模式之探討，多是一種靜態層面的研究，即把“一國兩制”模式僅僅看作是一種事前的既定制度安排，從中概括“一國兩制”的靜態模式。這種研究的不足在於忽略了這一模式的動態發展過程。事實上，“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有些是在進入實踐層面之前已經設定的，有些則是在解決香港澳門問題過程中形成的，即進入實踐層面之後才提出的。因此，即使在靜態層面，也還需做進一步的理論概括，不斷把在實踐中形成的新經驗和理論成果補充到“一國兩制”模式框

* 北京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副主任

架中，逐步增大其理論的容量和系統性。

台灣學者楊開煌在《縱論兩岸尋雙贏》中曾提出了這樣的疑問，“‘一國兩制’的設計最大的缺憾是欠缺一個過渡時期的設計，因為‘一國兩制’是統一後的設計，那麼統一前的台海兩岸之間，相對關係為何？”⁵ 楊開煌的提問雖然反映了台灣學界對“一國兩制”缺乏準確認識，因為“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都有一個過渡時期的設計，但他提出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關於“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探討，除了需要從作為模式構建基礎的靜態層面來概括其基本內涵外，還應有一個動態的分析架構。按“一國兩制”實踐的內在邏輯，“一國兩制”的港澳模式可分為“回歸模式”和“實踐模式”；未來“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則可分為“統一(進程)模式”和“實踐模式”。

“統一模式”是統一過程中的方式、方法、步驟及組織形式。依統一進程的邏輯順序，兩岸統一模式又可具體分為若干階段，至少有三個階段，即和平發展階段、政治談判階段、統一前的過渡階段。作出這樣的劃分，既便於與港澳模式比較印證及借鑒，也有助於描述台灣模式的階段性特徵。

至於“一國兩制”的台灣實踐模式，則是兩岸統一後“一國兩制”在台灣的實施方式、狀態和在實踐中創造的新經驗。就實施方式來說，有些可以在此前的制度設計中作原則性規定，但更主要的是要在統一後由兩岸共同進行。

二、靜態的“台灣模式”

“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應當是一個具有開放性和包容性的模式。“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構建，除了“一國兩制”理論和已處於實踐之中的港澳模式外，還可以合理吸收海內外有關國家統一和兩岸關係的理論。基本上，“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基本內涵同香港模式、澳門模式原則上是基本一致，或大同小異，主要包括四點：一個中國、兩制並存、高度自治、和平談判。這些基本內涵構成了靜態層面的“台灣模式”。

首先是一個中國。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這是“一國兩制”的基礎和前提。兩岸同屬中華民族，血脈相通，命運與共。兩岸統一“首先是個民族問題，民族的感情問題。凡是中華民族子孫，都希望中國統一，分裂狀況是違背民族意志

的。”⁶ “中國的統一是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中華民族的共同願望，不是哪個黨哪個派，而是整個民族的願望。”⁷ 兩岸統一後，“台灣經濟將真正以祖國大陸為腹地，獲得廣闊的發展空間。台灣同胞可以同大陸同胞一道，行使管理國家的權利，共享偉大祖國在國際上的尊嚴和榮譽。”⁸ 兩岸可以並肩承擔振興中華的大業，這是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當然，在“一國兩制”的港澳模式中，“一個中國”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在“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中，必須強調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則須要留出彈性解釋和實踐的空間。

其次是兩制並存。即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台灣地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兩種制度長期共存，和平共處，互鑒互補，吸收優長，共同發展。兩制並存的制度設計體現了中華“和合”政治文化所具有的相容性或包容性的精要。費孝通和李亦園在講到中國文化的本質及其對當今世界的貢獻時說：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是對立面，可是在中國它們可以並存，不同的制度有和平共處的可能性，可以出現對立面的統一，可以把不同的東西合在一起。因此“‘一國兩制’不光具有政治上的意義，它本身是一個不同的東西能不能相容相處的問題，所以它還有文化上的意義。這個試驗很重要的，很有意義，在人類整個歷史裏邊，是一個很重要的創新。”⁹ “一國兩制”其實就是“和而不同”。“一國”可謂“和”，“兩制”可謂“不同”；既要追求國家統一之“和”，又要承認和尊重內地與港澳台地區在制度上實際存在的差異和不同；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在一國內同時並存，“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¹⁰，誰也不以自己的制度代替對方的制度。兩制並存，意味着“台灣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會改變，台灣人民沒有損失。”¹¹ 沒有損失就是不必付出任何成本和代價，台灣人民既可以保留目前已有的一切成果，包括民主成果，還可以從統一中得到更大更多的好處和便利。如果說台灣民眾大部分追求維持目前現狀的話，“一國兩制”其實就是維持現狀的最好方法，即在不改變目前現狀情況下實現國家統一。¹²

第三是高度自治。即統一後，台灣作為一個特殊的行政區域，依法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力。台灣將和港澳一樣，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自行制定經濟社會發展政策、保持財政獨立；人民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外國在這裏的經貿

活動和投資利益等都依法受到保護。而且，台灣的高度自治權比港澳更寬，“所謂更寬，就是除了解決香港問題的這些政策可以用於台灣外，還允許台灣保留軍隊。”¹³ 台灣仍然保持其已有的政治運作架構，台灣各界的代表還可以出任國家政權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全國事務的管理。也就是說，台灣將獲得比港澳特別行政區更高的位階和更大的自治空間。

第四是和平談判。即兩岸中國人以平等的政治談判和民主協商的方式解決與統一相關的問題。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兩岸之間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台灣方面關心的一切問題和在實現和平統一過程中需要解決的所有問題。與港澳問題一樣，和平談判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手段。

靜態，不是指教條式的一成不變，而是指堅持總的基本原則不變。靜態層面的“一國兩制”理論本身就包含了妥善處理港澳三地差異性的要求。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港澳問題和台灣問題既有相同點也有不同點，因此“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與港澳模式在基本內涵上大體一致但又必然體現出差異性，如此才有在自治權上台灣比港澳“更寬鬆”的設計。“一國兩制”港澳模式的基本精神主要體現在《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中，“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框架，也可以體現在將來兩岸共同協商制定的法律性協定文本中。

三、“台灣模式”的動態架構

“一國兩制”台灣模式在動態層面上，包括“統一模式”和“實踐模式”。前者是統一前的動態安排，具有鮮明的階段性特點；後者是統一後模式的具體實踐方式。

（一）統一模式

1. 和平發展階段

在統一目標實現之前，兩岸需要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經歷一個“和平發展”的長程階段。這也是胡錦濤兩岸關係“新思維”的核心。胡錦濤指出，從戰略高度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順應了時代潮流和歷史趨勢，把握了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核心利益，體現了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人民願望的實事求是精神，反映了對兩岸關係發展規律的深刻認識”。¹⁴ 和平發展階段是“統一模式”的一大特色，是港澳“回歸模式”所不

具有的。相對於港澳而言，台灣問題更為複雜，實現兩岸統一需要有長期的心理準備並付出長期艱苦的努力。因此，需要有一段相當長的和平發展階段，讓兩岸耐心、全面、深入地開展經濟文化交流，為未來的政治談判爭取難得的戰略機遇期和過渡期。在和平發展階段，首要任務是實現兩岸間的經濟交流和互惠，通暢兩岸民間往來；增信釋疑，重塑中國觀念，培養民族情懷，鋪厚和平的經濟基礎和民意基礎。和平發展階段作為一個歷史過程，無法確定時間表，只能由兩岸互動的實踐來決定。

從戰後部分國家實現統一的經驗來看，實現統一的首要條件是雙方的人民都抱有強烈的統一意願。當統一願望和民族凝聚力強大到足以超越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的鴻溝時，統一也就水到渠成。統一之感召力，一是源於對民族對國家的認同；二是對統一將帶來更大利益的預期。由於多種原因，目前台灣民眾對中華民族和中國的認同有進一步弱化的趨勢，重新喚醒他們的民族自豪感及對中國的認同是當務之急，但這需要付出長期的努力。在台灣民眾不認同統一的價值，主流民意希望“維持現狀”的情況下，應以長遠的眼光，首先建立一個和平發展的兩岸關係框架，通過兩岸的良性互動和共同發展，使台灣人民得到切實的利益，進而獲得對統一後的良好預期。

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對台政策新思維正是以兩岸和平發展為架構逐步展開的。1995年江澤民的“八項主張”可以看作是這一架構的一個“序篇”，其中提出，不以政治分歧去影響、干擾兩岸經濟合作；在互惠互利基礎上，商談並簽訂保護台商投資權益的民間性協議，切實維護台商的一切正當權益；加速實現兩岸“三通”，促進事務性談判，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繁榮，造福整個中華民族。這些都是有利於台灣同胞的實質性措施。胡錦濤提出，“為兩岸同胞謀福祉，是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根本歸宿”¹⁵，對廣大台灣同胞，“無論在甚麼情況下，我們都尊重他們、信賴他們、依靠他們，並且設身處地地為他們着想，千方百計照顧和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¹⁶，“要堅持以人為本，把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貫徹到各項對台工作中去，理解、信賴、關心台灣同胞，體察他們的意願，瞭解他們的訴求，為他們排憂解難，滿腔熱情為台灣同胞多辦好事、多辦實事，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最廣泛地團結台灣同胞一道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¹⁷ 本着這一宗旨，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海協會和海基會領導人舉行了7次會談，簽署了16項協議，涉

及旅遊、通航、通郵、投資、金融、司法、食品安全、農業、漁業、產業與產品標準、陸資赴台投資、知識產權保護、醫藥衛生、核電安全等領域。透過這些協議，兩岸和平發展的成果得以實質性地惠及台灣人民。其中，2010年6月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既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指標，對於提振台灣經濟、避免台灣在東亞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也具有重大意義。

中國共產黨在新形勢下提出構建和平發展的兩岸關係架構，實質上即是構建和諧發展的兩岸關係。自2003年以來，中共領導集體相繼提出了“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和構建“和諧社會”與“和諧世界”的重大論題，對內追求和諧社會，對外追求和諧世界。而追求兩岸和解及和諧，構建和諧的兩岸關係，是營造兩岸中國人“和諧社會”的題中應有之意，可以看作是大陸構建和諧社會的一個組成部分或延伸，因為兩岸四地都是中國人社會；而中國要走和平發展道路，需要有一個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和內部環境，既需要“世界”和諧，也需要兩岸中國人“內部社會”和諧。也就是說，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和諧價值體系是“世界的和平”、“社會的和諧”和“兩岸的和解”的統一體。這為兩岸關係制度創新提供了新的契機，開闢了新的思路。兩岸中國人應發揮政治智慧，以和諧的理念共同構建符合兩岸人民根本利益的、更為和諧的“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

總體而言，構建科學發展、和平發展、和諧發展的兩岸關係，推動兩岸關係進入和平和諧發展新階段的新思維，使“一國兩制”的政治哲學內涵獲得了新的提升，“一國兩制”台灣模式同時也被賦予了更為深刻的和平、發展與和諧內涵。如何以新的思維理念，促進兩岸在和平和諧中共同發展，為政治談判與和平統一創造條件，是兩岸人民需要思考的。

2. 政治談判階段

經過長期的和平發展，兩岸之間和平的經濟基礎和民意基礎奠定、互信累積後，即可進入兩岸形成共同的“統一願景”的攻堅階段——政治談判階段。在這一階段，兩岸以“九二共識”為基礎，通過政治談判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商簽和平協定，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這一階段有雙重屬性的特徵，一方面兩岸雙方要進行政治談判，勾勒較為清晰的統一願景，最終達成統一的共識；另一方面，政治談判能否進展順利，和平協定能否得以簽署，還需要更加堅實的經濟和民意基礎，因此，在這一階段，還需繼續推進兩岸的經濟交往、人員往來、文化交流、感情融合。

香港澳門問題是通過外交談判和平解決的，談判的雙方是中英、中葡政府，談判的主要內容是中國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問題以及行使主權後中國管理港澳的方式等問題。而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不存在外交談判的問題，只能是兩岸中國人內部的政治談判。

關於兩岸政治談判主體的界定，有一個逐步變化的過程。在1950年代中期，中國共產黨提出願意同國民黨當局協商和平解放台灣的具體步驟和條件，但將兩岸談判界定為中央與地方的談判。在鄧小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構想提出後，中國共產黨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地把兩岸的政治談判界定為兩岸執政黨之間的平等談判。1983年6月，鄧小平在會見參加北京科學技術政策討論會的外籍專家時說：“國共第三次合作的道路就是首先考慮台灣能接受。國共合作，首先是平等的討論、商量。不是由北京的中央政府和台灣的地方政府討論，而是平等的兩黨商談。我們為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充分考慮台灣能接受的條件。”¹⁸ 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中鄧小平又提出，“要實現統一，就要有個適當方式，所以我們建議舉行兩黨平等會談，實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與地方談判。”在談判方式和參與問題上，鄧小平提出“雙方達成協議後，可以正式宣佈。但萬萬不可讓外國插手，那樣只能意味着中國還未獨立，後患無窮。”¹⁹ 對於談判的內容，鄧小平也有考慮，並且在一些重大問題上顯示了他的戰略眼光。據擔任鄧小平翻譯的施燕華回憶，有一次，鄧小平在同美國談起台灣問題時說，“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下甚麼都可以談，連國號都能談。”²⁰

江澤民的“八項主張”對談判的主體、談判的內容、談判的程序進一步提出具體的建議：在談判主體上，主張“在和平統一談判的過程中，可以吸收兩岸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在談判的內容上，提出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為兩岸預留了很大的談判空間。關於談判的程序，“八項主張”提出了和平談判“分步走”的思路。建議第一步，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第二步，在此基礎上，雙方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作出規劃。²¹ 總體上看，“八項主張”把政策的重心從“一國兩制”後調整到“一國兩制”前，雖然沒有提到“過渡期”三個字，但是已經有了這方面的思想。

在“八項主張”提出之前，1992年中共十四大已

提出“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就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問題同台灣方面進行討論”。1997年十五大又提出“只要是有利於祖國統一的意見和建議，都可以提出來”。2001年10月29日，江澤民在北京接見台灣“中國統一聯盟”代表團成員時，針對兩岸關係中的一個主要難點即“國號”之爭，提出在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基礎上，兩岸可以共議雙方都能接受的具體“國名”，統一後可以考慮以“中國”為涵蓋兩岸的國名。²² 2002年中共十六大把“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具體化為“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問題，可以談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問題，也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等問題”。胡錦濤在2005年3月提出的“四點意見”中，對談判對象又作了重新界定，即“只要台灣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和談判即可恢復”，“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不管是甚麼人、甚麼政黨，也不管他們過去說過甚麼、做過甚麼，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關於談判內容，“四點意見”中“甚麼問題都可以談”的內涵更加豐富：“不僅可以談我們已經提出的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建立軍事互信、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活動空間、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等議題，也可以談在實現和平統一過程中需要解決的所有問題。”²³ 2008年12月31日，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30週年座談會上提出對台工作的“六點意見”，在今後的時期裏，“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並且提出“對於那些曾經主張過、從事過、追隨過‘台獨’的人，我們也熱誠歡迎他們回到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上來。”“只要民進黨改變‘台獨’分裂立場，我們願意作出正面回應。”²⁴ 即如果民進黨放棄台獨，中共不拒絕與民進黨的接觸，不拒絕與民進黨構建兩黨的政治新關係，不拒絕與民進黨共議兩岸大事。2009年5月胡錦濤的“六點意見”，對兩岸協商與談判的內容議題、步驟、方式等提出了更加務實的意見，“兩岸協商總體上還是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但雙方要為解決這些問題進行準備、創造條件。雙方可以先由初級形式開始接觸，積累經驗，以逐步破解難題。”²⁵

政治談判是和平統一的必由之路。兩岸政治談判的一個難以迴避的難題就是兩岸定位問題。這與港澳問題不同，港澳回歸後的政治定位很清楚，即香港和

澳門是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但是台灣當局一直藉口同大陸談判，將使台灣“矮化、地方化、邊緣化”。“這套似是而非的邏輯，經由主流媒體宣傳日夜宣導，早已成為台灣的全民共識，任何挑戰此共識者不是被消音，就是被扣帽子。”²⁶ 如果以港澳的定位來定位台灣，兩岸談判就很難啟動。鑒於台灣模式具有不同於港澳模式的特殊性，在定位問題上應有更新的思路，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相互尊重現狀，平等定位。

3. 統一前的過渡階段

進入統一前的過渡時期，兩岸可就未來的政治架構等進行協商，由於台灣民眾大都不接受“一國兩制”香港澳門模式的制度安排，可能需要創新出更符合兩岸實際的制度安排，然後簽署憲制性法律，進行統一前的磨合。

港澳回歸過程中關於過渡期的設計，對“台灣模式”的構建有很大的借鑒意義。港澳回歸前的過渡期主要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從中英、中葡政府外交談判達成協議、共同發表聯合聲明開始，進入“前過渡期”；二是基本法通過，進入“後過渡期”。這種安排保障了港澳的平穩過渡，具有鮮明的歷史進程層次感和歷史內容的展開感。當然，香港和澳門在過渡期所要解決的問題也各有自身的特點，例如香港在後過渡期主要解決政制上的磨合，而澳門在後過渡期主要解決的是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的官方地位等問題。與港澳相比，台灣問題涉及的因素眾多，其過渡期所需時間必然更長，涉及面更廣。其中，“台獨”勢力的干擾將是這一時期所面臨的最主要的難題之一。當然，越是複雜的問題，越為人們提供了更為豐富的發揮空間。設置兩岸統一前的過渡時期，着實需要發揮兩岸人民的智慧和想像力。過渡期實質上是兩岸消除彼此隔閡逐步磨合的過程，在過渡期內通過兩岸的良性互動，求同存異，解決分歧，找到雙方的交集點，為統一奠定基礎。

如果作階段性劃分，兩岸在政治談判達成和平協議後即進入“前過渡期”，在這一時期，雙方在政治上以“一個中國”為基礎，共同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在經濟上加速整合。其後在兩岸共同研究制定的憲制性法律基礎上，進入“後過渡期”。該法律類似於港澳回歸前制訂的基本法，而把兩岸統一後的治理模式制度化。當然，根據兩岸關係的特殊性，除了考慮法律形式外，還可以考慮採取“統一綱領”的形式，以之確立兩岸政經關係新秩序，最終在兩岸自願基礎上實現自主統一。

(二) 實踐模式

實踐模式是指統一後，“一國兩制”在台灣的具體實踐措施，包括權力配置、制度安排和結構形式等。它主要描述的是“一國兩制”在台灣實施的狀態。

從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構想至今，中共幾代領導人都有關於兩岸統一後在台實施“一國兩制”的闡述，但是由於兩岸政治談判尚未啟動，“一國兩制”在台灣並未付諸實踐，因此“一國兩制”在台灣的“實踐模式”只能停留在理論論證和政策表述上。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即與港澳相比，未來在台灣實施的“一國兩制”將比港澳更寬鬆。這個“更寬鬆”主要指兩岸統一後，台灣除享有港澳擁有的所有高度自治權外，還可以在不構成對大陸威脅的情況下保留自己的軍隊，台灣仍然保持其已有的政治運作架構，不改變它已經實行自由選舉的現實。從“一國兩制”的角度看，香港、澳門主權回歸後，“一國”已不是問題，人們更多的是關注“兩制”的規定性；台灣問題的關鍵則在於“一國”，只要台灣執政者認同“一中”原則，在“兩制”下作出更寬鬆的制度安排對於海峽兩岸的中國人是有益無害的。

從根本上說，“一國兩制”的台灣實踐模式就是對統一後“兩制”的具體安排，這種安排並非是一方強加着另一方的，而是兩岸共同商議的結果。由於“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現在還只是一種“理念型”，它的包容性和可塑性應當更強，可以依照兩岸關係的實踐進程來確定其理論容量。新的實踐必將給台灣模式更多、更豐富的內容，我們現在尚且無法預估清楚，但是無疑台灣模式的構造會是一個十分具有創造性和開拓性的過程。

從政治學來講，“一國兩制”的港澳實踐模式是在堅持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的前提下展開的，吸收了複合制的一些功能和特點，但並沒有改變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從港澳兩部基本法看，兩個特別行政區獲得的高度自治權力不僅大大超過了傳統單一制下地方自治的權限範疇，在很多方面也超過了聯邦制下各成員國的權力。參與起草了港澳兩部基本法的蕭蔚雲教授指出：特別行政區“這種高度自治權比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下)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權要高，比一般資本主義國家實行的地方自治的權限要高，甚至比聯邦制國家中的成員國的某些權限也要高。”它“是具有新的特點的地方自治，是‘一國兩制’下的新型的地方自治。”²⁷但是，港澳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這些權力都是中央授予的，因此，再怎麼特

別也是單一制國家下的特別行政區。有人認為港澳的高度自治所享有的權力與聯邦制成員國享有權力的性質是相同的，這種觀點是值得商榷的。從形式上來講，聯邦制成員國所享有的權力是固有的，而聯邦政府的權力則是成員國讓渡的結果；從內容上來講，聯邦制成員國享有一定的國家主權。²⁸而“一國兩制”下的港澳特區所享有的權力是中央授予的，特區享有很大的自治權，但是不享有國家主權。也就是說，從權利關係的角度，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是一種授權與被授權的關係。²⁹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是授權性自治權，特區與中央的關係不是平起平坐的關係，而仍然是單一制下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政府的關係，這明確體現在兩部基本法文本及港澳回歸以來的實踐之中。

對於台灣，大陸台灣研究學界關於統一後兩地的權力配置和結構形式有不少設想，但基本上都沒有跳出港澳實踐模式的框架，僅僅是台灣享有的自治權更多或行政地位更高而已。如李家泉教授借用新中國初期曾實行的“大行政區”架構，建議在台灣設置大行政區，權力次於中央、高於所管轄的省市。³⁰儘管大行政區構想強調統一後台灣的行政地位高於普通行政區和港澳特別行政區，但仍然是單一制的結構形式中定位台灣。也有學者提出了一些更具開闊性的思路，如王麗萍提出，“‘一國兩制’中的兩制還可指單一制和聯邦制。只要存在現實和理論上的可能性，‘一國兩制’和‘一個中國’的原則是不排斥以聯邦制實現國家統一的。國家結構形式並無優劣之分，單一制國家為實現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吸收聯邦制國家的某些特徵，雖然模糊了國家結構的兩種基本形式之間的界限，但其價值在於有利於實現國家的統一和主權的完整。”³¹這裏的聯邦制模式，是在堅持國家主體單一制基礎上，用聯邦原則來實現大陸與台灣的統一。在這種原則下，台灣所享有的自治權並非如港澳那樣的“授權性自治權”，而是貫徹了聯邦精神的“分權性自治權”。王英津也描述兩岸統一後的國家結構形式³²：與由中央授權給特別行政區自治權力的港澳模式不同，承認台灣目前已經擁有的治權，在此基礎上兩岸通過協商，台灣方面向中央政府讓渡體現國家主權的權力，例如外交權，其餘未交還部分由台灣作為“剩餘權力”予以保留。也就是說，通過某種法律讓台灣享有分權性自治權，而不是像港澳樣享有授權性自治權。在中央與台灣的關係上，由於實行的是在單一制國家吸收聯邦主義原理的做法，中央和台灣的關係並非一般意義上的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也

並非聯邦制模式中權限範圍不同的中央和中央之間的關係，而是一種中央和準中央的關係。在這裏並沒有實行聯邦制，而貫徹的是聯邦原則或聯邦精神。如果說“一國兩制”的港澳模式是在單一制基礎上帶有複合制的特徵的話，那麼依此模式構建的台灣模式則是在堅持國家主體單一制的情況下貫徹了聯邦原則。王英津認為，這樣一種讓台灣讓渡某些權力而保留剩餘權力的做法，既不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又能照顧到台灣方面的政治訴求。

四、兩岸共同構建國家統一和國家發展模式

“一國兩制”源於對國家統一的思考，但又超越了統一本身。換言之，“一國兩制”構想首先是基於中國國家統一需要而作出的一種制度安排，但同時更是對涵蓋兩岸四地的中國現代化新發展模式的一種宏大構思，即在一個大中國內，在兩種制度下，通過三種不同的政經發展模式(港澳的資本主義發展模式、台灣的三民主義發展模式和大陸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模式)，港澳台和大陸四地相互策應、有序競爭，共同走向現代化。在這個意義上說，“一國兩制”模式即是在實驗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全新的國家現代化發展模式。

鄧小平在提出以“一國兩制”解決國家統一時，就同時把港澳的發展與中國的現代化聯繫在一起。面對戰後亞太地區的繁榮和東亞崛起帶來的巨大機遇和挑戰，鄧小平從“四小龍”的發展模式和經驗中受到啓發，及時地作出在鄰近港澳台的地區實行對外開放、率先進行市場經濟實驗的決策，而且創造性地勾劃了“一國兩制”下的未來中國的發展圖式。1979年鄧小平在同香港總督麥里浩的談話中特別講到為甚麼要在港澳台採取特殊政策，他說：“道理很簡單，我們需要。我們保持這樣的政策，採取這樣的立場，有利於中國本身的社會主義建設和實現四個現

代化。”³³鄧小平在談到為甚麼要堅持“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時多次強調，“我們講‘五十年’，不是隨隨便便、感情衝動而講的，是考慮到中國的現實和發展的需要。……如果懂得了這點，知道我們的基本觀點，知道我們從甚麼出發提出這個口號、制定這個政策，就會相信我們不會變。”³⁴“為甚麼說五十年不變？這是有根據的，不只是為了安定香港的人心，而是考慮到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同中國的發展戰略有密切的關聯。”³⁵因為港澳台地區在中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發揮着獨特的作用，繼續發揮這種作用的前提是保持這幾個地區的繁榮和穩定，為此需要保持其制度和發展模式長期不變。

在這個意義上說，“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既是需要兩岸共同締造的統一模式，也是需要兩岸共同建構的國家治理和國家發展模式。海峽兩岸在審視現狀和思考解決台灣問題時，應從更開闊的視界出發，“順歷史潮流而動，應人民要求而行”，“與時俱進，勇於放棄不符合時代發展的陳舊觀念，摒棄不符合兩岸同胞根本利益的一己私見”³⁶，共同繪製海峽兩岸共贏的發展圖式。

當前的兩岸和平發展制度架構、未來的統一模式和新的國家現代化模式，應由兩岸共同來構建，不應當是某一方的責任和義務。中共十七大報告指出，“凡是對維護台海和平有利的事情，凡是對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做好。”故凡是有利於增進兩岸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發展，實現兩岸互利共贏的制度安排，都可以納入“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制度設計之中。對台灣來說，應以主動的姿態來應對，參與到構建“一國兩制”的國家統一和國家發展模式中來。如果兩岸能夠共同構建一個“一國兩制”的新模式，那麼，不僅兩種不同社會制度的調協和兩種國家結構形式(單一制和複合制)的功能性融和，而且鄧小平勾劃出來的新現代化藍圖的實現，都是可以預期的。

註釋：

- ¹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9-60頁。
- 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1122頁。
- ³ 鄧小平：《我們非常關注香港的過渡時期》，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8頁。
- ⁴ 同註2，第1176頁。

- ⁵ 楊開煌：《縱論兩岸尋雙贏》，台北：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62頁。
- ⁶ 鄧小平：《答美國記者邁克·華萊士問》，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0頁。
- ⁷ 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9頁。
- ⁸ 江澤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載於《江澤明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65頁。
- ⁹ 費孝通、李亦園：《中國文化與新世紀的社會學人類學——費孝通、李亦園對話錄》，載於《北京大學學報》，第6期，1998年，第85-86頁。
- ¹⁰ 鄧小平：《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頁。
- ¹¹ 同註6，第170頁。
- ¹² 王振民：《“一國兩制”下國家統一觀念的新變化》，載於《環球法律評論》，第5期，2007年，第47頁。
- ¹³ 鄧小平：《在中央顧問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6頁。
- ¹⁴ 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載於《人民日報》，2009年1月1日。
- ¹⁵ 《胡錦濤會見連戰和參加兩岸經貿論壇的台灣人士》，載於《人民日報》，2006年4月17日。
- ¹⁶ 胡錦濤：《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促進祖國統一大業》（2005年3月4日），載於《黨的文獻》，第2期，2006年，第4頁。
- ¹⁷ 同註14。
- ¹⁸ 蔣永清、周錕、王達陽：《鄧小平思想精華的集中展現》，載於《黨的文獻》，第1期，2012年。
- ¹⁹ 同註10，第31頁。
- ²⁰ 施燕華：《外交翻譯一字千金》，載於《北京青年報》，2010年10月8日。
- ²¹ 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載於《江澤明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21-422頁。
- ²² 李家泉：《關於對台實行“一國兩制”及相關問題探討》，載於《現代台灣研究》，第2期，2002年。
- ²³ 同註16，第4頁。
- ²⁴ 同註14。
- ²⁵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同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舉行會談》，載於《人民日報》，2009年5月27日。
- ²⁶ 紀欣：《一國兩制在台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第283頁。
- ²⁷ 蕭蔚雲：《論澳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69頁。蕭蔚雲：《論香港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94-296頁。
- ²⁸ 蕭蔚雲：《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8-220頁。
- ²⁹ 蕭蔚雲：《論香港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96頁。
- ³⁰ 李家泉：《“錢八條”與“一國兩制”》，載於《重慶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1期，2002年，第21頁。
- ³¹ 王麗萍：《聯邦制與世界秩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6-217頁。
- ³² 王英津：《國家統一模式研究》，台北：博揚文化事業出版公司，2004年，第308頁。
- ³³ 《1979年3月鄧小平副總理會見香港總督麥里浩的談話》，載於齊鵬飛：《鄧小平與香港回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第61頁。
- ³⁴ 鄧小平：《中國是信守諾言的》，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3頁。
- ³⁵ 鄧小平：《要吸收國際的經驗》，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7頁。
- ³⁶ 《胡錦濤就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再提出四點看法》，載於《人民日報》，2005年5月13日。